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和《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可归属的比例为 80%、部分员工因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可归属比例为 80%、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不符合归属条件、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 218 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18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 35.6221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